
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「通識教育實施檢討小組」設置辦法

88 學期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訂定(89.03.07)

106 學期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廢止(107.01.24)

-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稱中心)為統合通識教育推廣、課程規劃檢討、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的設計，特組成「通識教育實施檢討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成立性質以討論、諮詢為主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提供中心主任對於推動有關通識教育工作的諮詢。
 - 二、提出並討論中心行政、教學、學術研究需改進之事項，作為未來中心及各委員會、教學組努力的方向。
 - 三、提出並討論本校通識教育的扎根。
 - 四、統合通識教育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，建立完整的通識教育系統。
 - 五、其他特定議題的討論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，以本中心主任、行政教師和國文教學組、歷史教學組、法政教學組、體育教學組及生活智能教學組中之生活與生涯類、思想與倫理類、自然與應用科技類、統整類之專任教師組成，每組(類)各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提名任命資深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為義務職。
- 第四條 小組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不定期召開，每學期至少會議一次，以凝聚共識為目的，會中不做與中心同仁權益相關事項之表決。
- 第五條 中心於每學年末，得頒發感謝狀予小組成員，作為教師升等教學服務積分計算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